

法規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5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執行方式涉
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一事，敬
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略以)：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爰獎勵與義務不得重複計列已有明定，先予敘明。

二、查「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係屬整體規劃獎勵性質及綜合規劃設計概念，且須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檢討規劃設計，以提升開放空間品質，改善都市防災空間及增加環境公益性，即同時符合自建築線退縮淨寬設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設計及縮減建蔽率等面向之環境貢獻設計要件，則核予相對應之定額化容積獎勵，非以實際留設面積核予獎勵，爰與前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涉。至於同屬以實

電子
文騎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	6月	5日	第	1258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5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執行方式涉
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一事，敬
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略以)：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爰獎勵與義務不得重複計列已有明定，先予敘明。

二、查「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係屬整體規劃獎勵性質及綜合規劃設計概念，且須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檢討規劃設計，以提升開放空間品質，改善都市防災空間及增加環境公益性，即同時符合自建築線退縮淨寬設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設計及縮減建蔽率等面向之環境貢獻設計要件，則核予相對應之定額化容積獎勵，非以實際留設面積核予獎勵，爰與前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涉。至於同屬以實

電子
文
騎

4

際面積核算獎勵之項目，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